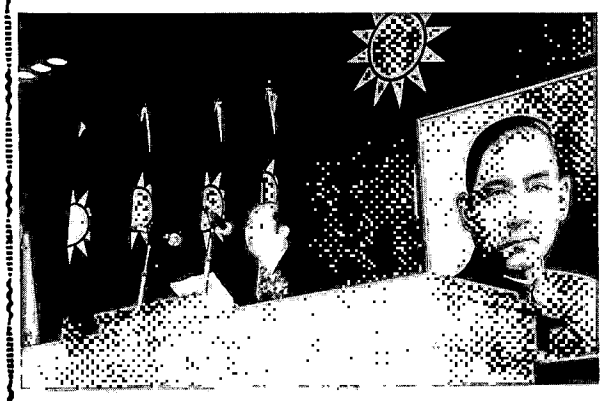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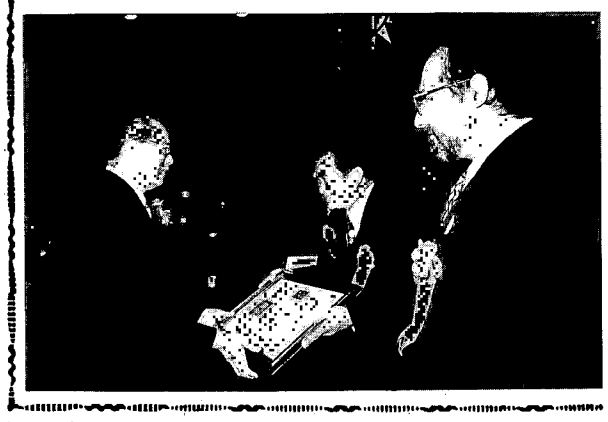
慶祝司法節大會集錦：

自上至下：㈠總統府黃秘書長昆輝蒞會宣讀總統賀詞；㈡施院長主持大會致詞；㈢施院長頒獎各地院優績深資十年以滿四十年服務獎頒發院長榮譽觀人。









檢肅流氓條例修正前後 司院已作妥善因應措施

因折抵規定而開釋者僅十八人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於元月九日下午舉行當月份記者會，該院刑事廳沈廳長守敬曾奉命報告有關檢肅流氓條例修正前後該院所採配合措施情形。

一、檢肅流氓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等五條文，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為違憲，並限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立法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三讀通過修正條文，且經　總統於同日公布，及時於八十六年一月一日生效。

二、司法院於修正條文三讀通過前，即針對新舊條文之適用問題及其因應措施進行詳細研究，並為落實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四號解釋之保障人權精神，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討因應措施。該院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首度會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召集法務部監所司、檢察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等單位開會研究，司法院亦派員與會，提出初步研究結論供其研討參考；之後又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三十一日兩度會商，確定新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之折抵準則，並立即清查現在執行感訓處分及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之受感訓處分人之基本人權，順利完成新舊法銜接之過渡。

三、檢肅流氓條例修正公布後，應配合修正之子法「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及「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司法院已與主管各該法規之內政部及法務部洽商，請其儘速完成修正後，司法院再配合修正相關之「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提示要點」，俾利各法院治安法庭參考辦理。

處分人或受刑人中，有無符合該條規定之折抵要件而應於新法生效後及時開釋者。截至八十六年一月七日為止，執行感訓處分中之受感訓處分人，因新法折抵規定而查現在執行感訓處分及徒刑、拘役或保安處分之受感訓處分人之基本人權，順利完成新舊法銜接之過渡。

三、檢肅流氓條例修正公布後，應配合修正之子法「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及「感訓處分執行辦法」，司法院已與主管各該法規之內政部及法務部洽商，請其儘速完成修正後，司法院再配合修正相關之「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法院辦理檢肅流氓條例案件提示要點」，俾利各法院治安法庭參考辦理。

苗栗地院已正式成立

首任院長陳丁坤檢察長陳岳陽接篆視事

高院鍾院長勉為各地院楷模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方法院暨檢察署已於八十六年一月九日上午十時，舉行分正式掛牌成立，臺灣高等法院鍾院長曜唐及最高法院檢察署陳檢察長涵，親自到場為首任院長陳丁坤及檢察長陳岳陽主持佈告，到場觀禮貴賓有苗栗縣長何智輝、議長胡振春、新竹少年監獄典獄長李清泉、警察局長、調查站主任、及立法委員王素筠等各級民意代表。

佈達儀式後，鍾院長致詞表示：苗栗縣地區遼闊，人口已達五十六萬人，治公訴訟須至新竹法院，路途跋涉，極為不便，因此司法院自民國七十七年起開始籌設成立苗栗地方法院，商得地主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單位聯勤總司令部及苗栗縣政府之配合協助取得用地，並經新竹地方法院歷任院長王玉成、陳丁坤及現任院長黃文翾之精心擘畫與辛勤督導，始有今日如此莊嚴雄偉之辦公廳舍，對於參與本件工程構建同仁之辛勞，至表感佩。惟新法院成立，百事待舉，亟須優秀首長之規畫領導，始克早日建立制度規模，發揮應有功能，司法院幾經斟酌，乃選派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出身，為人謙和，學驗俱豐，操守清廉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陳委員丁坤為首任院長，期望借重其長才與歷經地方法院首長及曾任籌建苗栗地院之豐富經驗，讓苗栗地方法院呈現嶄新風貌，成為各地方法院之楷模，為民主法治樹立新的里程碑。

陳院長丁坤於致詞時除感謝鍾院長親臨佈達並歡迎貴賓蒞臨外，特別期望新到任同仁在良好辦公環境下，戮力從公，為伸張正義，保障人權，維護社會治安做中流砥柱，而成為各地方法院之模範；又於活動，讓犯罪消弭於無形。

典禮在縣長何智輝及立法委員王素筠等致賀詞後圓滿結束。（生）

南院舉辦執行人員講習會

培養守法便民等觀念

並因應修法後增進執行績效

【本刊臺南訊】高書記官、執達員法品德及便民服務之素質，培養其守法觀念，並因應修正強制執行法以增進強制執行績效，特舉辦執行人員講習會。講習對象以現任辦理民事及財務執行之書記官、執達員、錄事及庭務員為優先，時間自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起至九日止三天，在該院會報室舉行。

講授人員及科目如下：柯院長：精神講話，蘇庭長清恭：強制執行前之準備、整卷與歸檔程序、假扣押、假處分執行程序及其相關程序。簡法官慧娟：金錢請求權之執行程序及其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張法官浴美：金錢請求權以外之執行程序與注意事項。據悉，由於講授人員講課教材充實，學習人員亦認真聽講，對於增進強制執行工作績效幫助頗大。（銘）

本刊發行部新增傳眞機乙部，訂戶可多加利用，傳眞機號碼：（〇二）三六一八七七六。

（最）（近）（裁）（判）（選）（刊）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八十五年度臺抗字第二七九號

裁判要旨：所謂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經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證，僅可證明抗告人有購買此項物品之事實及在福建省漳州市買進時之價格而已，此買進價格，不得遽作為進口之完稅價格。

相關法條：懲治走私條例條二條第四項

右抗告人因走私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駁回聲請再審之裁定（八十五年度聲再字第三〇一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左：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受有罪判決確定後，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所稱「確實之新證據」，係指就證據本身，為形式上觀察，毋須經調查程序，顯然可認為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本件原確定判決認定抗告人蔡建通自大陸地區福建省漳州購入完稅價格新臺幣（下同）十一萬八千八百元之玉手鐲一〇四只、翡翠一六二塊、玉雕二個，經香港搭機返回臺灣，未填寫於旅客入境申報單內，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查獲等情，而論處其走私之罪刑。其完稅價格係依據臺北關稅局之緝私報告表及同局驗估處之答復文件影本等書證為證據。依據懲治走私條例第二條第四項授權行政院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丁項規定：其總額由海關比照緝獲時之完稅價格計算，超過十萬元者，以管制進出口物品論。抗告人於判決確定後，提出所謂其在大陸地區進貨之統一發票，記載價格為人民幣二萬一千八百十元（折合新臺幣六萬九千七百九十二元），主張未逾十萬元，不得論以私運管制進口物品罪，並謂該統一發票於原審審理時，即已存在，未能及時提出，直至判決確定後，始由其胞弟在大陸地區向海基會（應係「海峽交流基金會」之誤－見原審卷第六頁）驗證，此經驗證之統一發票，應為確實之新證據，據以聲請再審云云。原法院以大陸地區購買之玉器價格，並非我國海關依法核算之完稅價格，尚難以之動搖原確定判決，認其聲請為無理由。因而予以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查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已詳敘其論據。且揆之首揭說明，所謂確實之新證據，須顯然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者而言。經海峽交流基金會之驗證，僅可證明抗告人有購買此項物品之事實及在福建省漳州市買進時之價格而已，此買進價格，不得遽作為進口之完稅價格，抗告人憑已見主張應以之作為完稅價格之證據，顯無可取。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漫指原裁定違法，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二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

五南六法全書光碟檢索系統（實用版）

■資料庫內容包括：

去現行七百三十餘種；最高去完及可女去完則列

價）元

■系統特性：

⊙檢索方式最多樣
⊙書籤功能隨找隨到
⊙交叉查詢迅速便利
⊙隨個人需要設定常用法規
⊙全文檢索範圍自訂
⊙參照法令旁徵博引
⊙全文列印
⊙剪貼編輯

執行法
編
清
一版
元
:85年11月
月9日修
新編。
知之架構
體系化整
出實務以
而採「明
則以「破除
務見解時
與原條
對照表
文
明

去總論
貼整理
一版
元
:85年11月
處理流程
以體系大
說爭點，
務見解。題
律系試題
趨勢。

版公司
各8號4樓
317517-9
831398
8584158
帳戶

強制執行法教室（修正後）／黃國昌編著　定價：350元
．係配合85年10月9日修正公布之條文、體系架構與研究方法貫穿全書章節，以問題研究與考題解析佐證說明，保證突破學習障礙，澄清心中疑義困惑。
．附載修正後條文及與原條文之修正說明對照。

刑法體系精義－犯罪論／陳培峰編著　定價：500元
．為教授刑法10年來之精編講義合纂而成。
．提供一完整體系與明確概念，絕非剪刀漿糊之工作。

刑事訴訟法實戰研究／張慶宗著　定價：350元
民事訴訟法基礎體系理論彙編／常照倫著　定價：450元
民法實戰研究／張慶宗著　定價：400元
海商法專題精義／陳培峰著　定價：350元

康德文化出版社　服務專線：（〇四）二二一七〇〇一　劃撥帳號：二一五三三八〇－五

刑事上訴理由書之建構

●本書蒐集有關「判決違背法令」之實務見解，分門別類，幫你快速有效撰寫刑事上訴理由書。
●全書十五章，約三百八十頁。八十六年二月底出書。

訂價：四百元整，預約三百五十元
郵政劃撥帳號：二二一〇〇五三四
戶名：汪紹銘

國際性法律事務所誠聘律師（含實習律師）

對處理涉外事件或智財權保護有興趣者尤佳
意者請備履歷及照片寄
台北市敦化北路二〇五號六樓六一〇室人事部收

小啓：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訂於本年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時假最高法院七樓禮堂召開會員大會，並改選理、監事，為符合法定出席人數，請各院檢之會員務必準時參加，不克參加者請將委託書交其他會員攜至會場，以利選務順利進行。